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美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4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×2/3＝1,400），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－1,400＝700）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0元（計算式：700－500＝2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